

证券代码：873015

证券简称：中瑞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应遵循的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及《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 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三)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四)股票投资、债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六)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对外投资还应审慎权衡风险与收益，注意风险防范，保证资产安全。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司其他配套制度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授权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和授权。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收购或认购股权的投资项目，财务部应对其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可行的上报总经理。

第十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由财务部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二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之股权类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

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决策权限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决策权限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决策权限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决策权限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如遇项目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资不抵债、停业停止经营等不能继续履行对外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减资等合法手段收回对外投资，也可以转让该等对外投资。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交易的规定办理，上述处置对外投资权限与实施对外投资权限相同。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其他部门及管理层、决策层各自按照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履行权利义务，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四章 证券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章规定，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章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为本公司的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并出具意见。

## 第六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